

民事法判解

登報判決書全文之訴訟性質與上訴利益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3號民事裁定

【實務選擇題】

甲於第一審法院起訴，請求被告乙賠償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法院依甲之聲明，為其勝訴之判決。下列何種情形不具備上訴利益？

- (A) 法院酌定擔保金額，宣告甲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 (B) 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甲之損害範圍擴大為250萬元
- (C) 法院斟酌乙之狀況，兼顧甲之利益，而於判決內命乙為分期給付
- (D) 法院為甲應同時履行之附條件判決

答案：B

【裁判要旨】

一、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

二、復按計算上訴利益，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上訴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

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民國111年度台抗字第766號裁定參照）。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29、586號裁定參照）。

【爭點說明】

一、上訴利益之判斷

我國實務及通說原則採形式不利說，以當事人之訴之聲明與原審之判決對照，訴之聲明全部未經判決容許者，全部有上訴利益；一部未經容許者，一部有上訴利益。惟少數例外判決採實質不利說，如假執行之擔保金額、履行期間之酌定等。

二、請求刊登判決書全文屬非財產權之訴訟

（一）請求刊登判決書全文究屬因財產權或非財產權涉訟，學說上容有爭議

1. 非財產權訴訟：請求刊登判決書全文係以人格權為訴訟標的，而訴之聲明非關於財產上之請求。
2. 財產權訴訟：有學者認為此時原告所提起刊登判決書全文之訴，本質乃係請求以被告之費用刊登判決書全文以回復原告被侵害之名譽之經濟上利益。
3. 小結：本文認為請求刊登判決書全文屬非財產權訴訟之說法較可採，蓋因請求刊登判決書全文回復名譽係為無形社會評價的回復利益。

（二）登報道歉之上訴利益

非財產權之上訴，並為財產權請求之上訴事件，關於財產權上請求之上訴利益額是否受民事訴訟法（下同）第466條之限制，依最高法院63年第一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認為不受限制，惟有學者認為不應因當事人有無對於非財產權之訴訟一併提起上訴而異，決議之內容不當。故若本件依實務見解，針對是否應刊登判決書全文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不受第466條第一項上訴利益額之限制。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